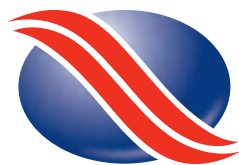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公 告

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信達集團與亨達集團訂立一份和解協議，以解決訴狀及終止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就鄧予立先生（「鄧先生」）及HHIL一方（統稱為「亨達集團」）與Sinoday、SGISIL及本公司一方（統稱為「信達集團」）之訴狀（「該訴狀」）（即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 1218/2010）（「該訴訟」）(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及(ii)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中載列（其中包括）對訴訟不時之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信達集團與亨達集團訂立一份和解協議，以解決該訴狀及終止該訴訟。和解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亨達集團將撤銷其於針對信達集團提起之該訴訟下之申索，並終止該訴訟，而概無發出訟費令；
- (ii) 信達集團將撤銷其於該訴訟下對亨達集團提出之反申索；
- (iii) 亨達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4,000,000港元，彌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證監會支付的罰款，而本公司須向鄧先生支付100,000港元，作為其擔任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之酬金；及

(iv) 和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對產生自或有關該訟狀及／或該訴訟的所有申索之全面及最終解決，雙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進一步申索。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主席)
高冠江先生(副主席)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